

防疫三級警戒(含以上)期間 停車月票掛號郵寄退費說明

1. 所需文件	1. 月票退費申請書(於台中市停車管理處官網→便民服務→便民下載→月票類別下載) 2. 停車月票證 3. 匯款帳戶影本 4. 匯款帳戶戶名非車主姓名，須再檢附該車輛行車執照影本
2. 費用	郵寄掛號費：民眾 匯款手續費：交通局
3. 退費原則	1. 一律採「整張月票退票」 2. 以寄送日期(郵戳)之「前一日」為月票最後使用日進行退費金額計算 3. 汽車月票使用後每日曆天扣除 120 元，機車月票使用後每日曆天扣除 20 元
4. 郵寄地址	403418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，月票退費作業小組收
5. 月票退費範例 (月票如為線上購買因享有優惠，以優惠價為準)	1. 民眾購買 6 月份非指定區段月票，6/3 至郵局掛號退票，扣除 6/1、6/2 兩日使用後餘額退費(6 月份月票退 1200-120*2=960 元)。 2. 民眾購買 6-8 月份非指定區段月票，其中 6-7 月份月票要使用，8 月份月票要退票，民眾可於 8/1 將月票證等相關文件寄回進行退票。 3. 民眾購買 6-8 月份非指定區段月票，其中 6 月份月票不使用，7-8 月份月票不確定是否使用，則可先將月票證等相關文件寄回進行整張月票退票(6 月份月票依使用每日曆天扣除 120 元，7、8 月月票原價退票)，待後續確定要使用 7-8 月份月票時再線上購買。